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19

修正案号: 39-3315

一. 标题: 监控吊舱温度和改装反推内部固定结构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A340-211、212、213、311、312和313型所有序号的飞机, 且装有序号为S/N 0467001(3234)及以后的CFMI反推,除非该飞机上所 有反推的左右内部固定结构IFS (Inner Fixed Structure)已经按SB CFM56-5C 78-0067 (其中包含ROHR航空服务公司SB RA34078-67)进行 了改装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2001-270(B)
- 2、CFMI SB CFM56-5C 78-0067
- 3、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78-4024R1 或以后批准的版本
- 4、ROHR AERO SERVICES INC SB RA 34078-67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下列工作:
- 1、使用状况的定义

各组飞机分布如下:

- 一第1组: 用户代码为AJM, ALK, ARG, CAL, CES, CPA, CXN, MAU, PAL, SIA或THT的用户飞机,这些飞机使用在"热/潮湿"的环境。
  - 一第2组: 用户代码为39Z, B3R, GFA, KAC, MSR, OAL, 50Z, M3R

或QAF的用户飞机,这些飞机使用在"热"的环境。

一第3组: 用户代码为ACA, AFR, AOM, AUA, DLH, IBE, LAN, SAB, TAP, THY, VIR或R3L的用户飞机,这些飞机使用在"大陆"环境

如对各组分布有怀疑, 与空客联系

- 2、吊舱温度监控
- 2.1 对于第1组飞机,对每个没有完成CFMI SB CFM56-5C 78-0067、 序号为S/N 0467001(3234)及以后的反推:
- 一自该反推新件使用以来,累计10000飞行小时或3000飞行循环 以前,以先到为准,或
  - 一在本指令生效后下次飞行以前

以后到为准,按照SB A340-78-4024R1的要求,执行每天对吊舱 温度进行监控的方案,并检查和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- 2.2 对于第2组飞机,对每个没有完成CFMI SB CFM56-5C 78-0067、 序号为S/N 0467001(3234)及以后的反推:
- 一自该反推新件使用以来,累计15000飞行小时或4500飞行循环 以前,以先到为准,或
  - 一在本指令生效后下次飞行以前

以后到为准,按照SB A340-78-4024R1的要求,执行每天对吊舱 温度进行监控的方案,并检查和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- 2.3 对于第3组飞机,对每个没有完成CFMI SB CFM56-5C 78-0067、 序号为S/N 0467001(3234)及以后的反推:
- 一自该反推新件使用以来,累计15000飞行小时或4500飞行循环 以前,以先到为准,或
  - 一在本指令生效后下次飞行以前

以后到为准,按照SB A340-78-4024R1的要求,执行每天对吊舱 温度进行监控的方案,并检查和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- 2.4 如发现IFS损坏,除了采取要求的纠正措施外,并向空客报告 检查结果。
- 3、IFS的预防性改装
  - 3.1 对于第1组飞机,除非已经完成:
- 一自该反推新件使用以来,累计10000飞行小时或3000飞行循环 以前,以先到为准,或
  - 一在2002年7月31日以**前**

以后到为准, 按照CFMI SB CFM56-5C 78-0067的要求, 改装序 号为S/N 0467001(3234)及以后的所有反推的左右IFS。

这个措施实施后即可取消本指令第2段的要求(吊舱温度监控) 3.2 对于第2组飞机,除非已经完成:

- 一自该反推新件使用以来,累计20000飞行小时或6000飞行循环 以前,以先到为准,或
  - 一在2002年11月30日以前

以后到为准,按照CFMI SB CFM56-5C 78-0067的要求,改装序 号为S/N 0467001(3234)及以后的所有反推的左右IFS。

这个措施实施后即可取消本指令第2段的要求(吊舱温度监控) 注: 空客SB A340-78-4024初版 (R0) 第1段 (计划信息) 与本指令的 要求不一致。然而初版第3段(完成指令)完成吊舱温度监控的方法是 可以接受的, 空客正准备颁发SB A340-78-4024R1, 以与本AD的要求一 致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8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